

国家信访局 2016 年部门预算公开信息说明

一、国家信访局职能

(一) 负责处理国内群众、境外人士、法人及其他组织通过信访渠道给党中央、国务院及领导同志的来信来电，接待来访。

(二) 负责向党中央、国务院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反映来信来电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研判信访信息，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制定修改完善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建议。

(三) 承担督促检查领导同志有关批示件落实情况的责任，承办中央领导同志交办信访事项的落实，向地方和部门转办、交办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

(四) 综合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

(五) 综合协调指导全国信访工作，起草有关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草案，推动中央关于信访工作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总结推广各地区、各部门信访工作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检查、指导中央党、政、军各部门的信访工作和地方党、政机关的信访工作。

(六) 建立和完善信访信息汇集分析机制, 指导信访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

(七) 承担中央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 督促落实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

(八) 协调信访工作的宣传和信息发布, 协调信访工作外事活动和对外交流。

(九) 承办党中央、国务院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国家信访局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 国家信访局内设13个机构, 分别为: 办公室、综合指导司、办信一司、办信二司、来访接待司(对外称“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人民来访接待室”)、研究室、督查室、人事司、机关党委、国家投诉受理办公室、离退休干部办公室、机关服务中心和信息中心。

三、国家信访局2016年部门预算

(一) 部门预算总体情况

国家信访局2016年预算总收入12765.28万元, 预算总支出12765.28万元, 详细情况见附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6. 部门收支总表; 7. 部门收入总表; 8. 部门支出总表。

按照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和综合预算的编制原则, 2016

年纳入国家信访局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收支，包括：行政单位的全部收入和支出，以及事业单位的全部收入和支出。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国家信访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离退休干部办公室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所属事业单位指机关服务中心和信息中心。

（二）2016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国家信访局201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2231.28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包括：当年财政拨款收入12226.28万元、上年结转5.0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001.44万元、教育支出235.0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16.8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78.00万元。

（三）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国家信访局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12226.28万元，比2015年执行数减少1877.64万元，降幅13.31%。其中，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9001.44万元，占73.62%；教育（类）支出235.00万元，占1.9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316.84万元，占18.95%；住房保障（类）支出673.00万元，占5.50%。分项说明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为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2016年初预算数为9001.44万元，比2015年执行数减少1952.58万元，降幅17.83%。其中：行政运行4087.20

万元，比2015年执行数减少1167.48万元，降幅22.22%，主要是一次性支出减少；一般行政管理事务445.21万元，比2015年执行数增加380.61万元，增长589.18%，主要是一次性项目支出增加；机关服务207.82万元，比2015年执行数减少2.88万元，降幅1.37%；信访事务1510.00万元，比2015年执行数减少288.73万元，降幅16.05%，主要是一次性项目支出减少；事业运行218.93万元，比2015年执行数减少3.55万元，降幅1.60%；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2532.28万元，比2015年执行数减少870.55万元，降幅25.58%，主要是一次性项目支出减少。

2. 教育支出：为培训支出，2016年初预算数为235.00万元，比2015年执行数减少36.29万元，降幅13.38%，主要是2016年培训任务有所调整，相应减少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2016年初预算数为2316.84万元，比2015年执行数增加9.28万元，增长0.40%。其中：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2125.67万元，比2015年执行数增加5.06万元，增长0.24%；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191.17万元，比2015年执行数增加4.22万元，增长2.26%。

4. 住房保障支出：为住房改革支出，2016年初预算数为673.00万元，比2015年执行数增加101.96万元，增长17.86%。其中：住房公积金360.00万元，比2015年执行数增加21.60

万元，增长6.38%，主要是2016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增加；提租补贴55.00万元，比2015年执行数减少2.68万元，降幅4.65%，主要是2016年将动用以前年度结转的提租补贴资金；购房补贴258.00万元，比2015年执行数增加83.04万元，增长47.46%，主要是2016年符合规定应发放购房补贴的职工人数增加。

（四）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国家信访局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503.7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328.6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款）、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2175.1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2016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国家信访局201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99.6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37.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53.40万元，公务接待费9.26万元。

201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与2015年预算数持平。201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比2015年执行数略有增加，增加1.86万元，增长1.90%，主要是2016年出国任务内容有所增加。

（六）2016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国家信访局2016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2016年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国家信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上年结转、财政拨款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国家信访局2016年预算总收入12765.2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226.28万元，占95.78%；其他收入534.00万元，占4.18%；上年结转5.00万元，占0.04%。

2016年预算总支出12765.2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400.44万元，占73.64%；教育支出355.00万元，占2.7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16.84万元，占18.15%；住房保障支出693.00万元，占5.43%。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国家信访局2016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822.84万元，较2015年预算数增加165.04万元，增长9.96%，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定额标准提高。

2. 政府采购情况。国家信访局2016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90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5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650.00万元。2016年政府采购预算数与2015年相比减少，主要原因是支出内容和金额达到政府采购目录和标准的项目减少。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2015年6月1日，国家信访局实有车辆15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1辆、一般公务用车14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2016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车辆和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的购置预算。

4. 预算绩效情况。2015年国家信访局实行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4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248.84万元；纳入部门预算绩效评价试点的项目4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248.84万元。2016年国家信访局全部项目实行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共18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722.49万元；纳入部门预算绩效评价试点的项目4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217.28万元。

五、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

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指国家信访局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信访业务活动的支出。

（五）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指国家信访局对相关信访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指国家信访局用于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以及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工作的离退休干部办公室的支出。

1.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国家信访局离退休干部办公室统一管理的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2.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指国家信访局用于离退休干部办公室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的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国家信访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包括三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指无房和未达标住房补贴）。

1.住房公积金：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

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2.提租补贴：指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

3.购房补贴：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

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八）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

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